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　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签署日期:2026.7.30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 ZTXY-2026-F29042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单一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

数量:1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30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医生	199200	1195200	
	护士	189600	758400	
2	药品		110400	
3	检验试剂、一次性物品、医疗设备成本折旧及检测		137600	
4	管理运行费		98400	
总价			23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此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违约责任约定：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损害，在查明原因后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因甲方工作不配合造成的医疗损害，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医疗场所及医疗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补充事宜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提供监区医疗中心用房。

（二）甲方负责医疗中心用房水、电、暖的供应及维修检查。

（三）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和部分医疗器具，监所内原有设备、仪器，所有权归甲方，其中仪器设备因使用年限或自身原因无法

维修使用时，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补充相应仪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应支付乙方各项费用共计2300000元人民币，费用包括医务人员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等。

（五）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有权进行考核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约定。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一）乙方选派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到医疗中心工作，依据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结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关押的实际数量，乙方派驻看守所10名医务人员。全体医务人员应接受市局监管总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24小时，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体检、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的需要。

（三）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在医疗中心的工作：

（1）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五项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2）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处置、值班等工作。

（3）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4）负责医疗所需药品、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5）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6）负责对监区的消毒防疫、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7）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 DNA、艾滋病普查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8）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9）负责在监区内建立病犯观察室，对较重（非危重）被监管人员就地观察治疗。根据病情，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转院和住院权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共同决定。

（10）每周召开一次与监区医疗相关的医务工作会，研究制定被监管人员的治疗、救治等方案，并听取医务人员一周内的工作汇报。

（11）负责完成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监所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负责监所执行遣送任务时派有经验医师陪同，以确保安全。

（13）甲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一个 24 小时医疗岗位，

突发紧急医疗事件发生时开展紧急救治，监所医疗中心支持。

2、乙方在本院的工作

（1）乙方在本院设立被监管人员快速检查、治疗“绿色通道”。

（2）乙方对住院病犯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负责监区医务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全面负责监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已入所被监管人员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

（五）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对因其他原因死亡的患病被监管人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七）注意事项：

1、乙方进入监区分筒道要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下。

2、乙方所有医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监区管理相关规定。

3、乙方对需出所治疗住院的患病被监管人员需经甲方主要领导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

（八）乙方提供的医疗抢救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九）合同期满后，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按照项目要求对双方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甲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关于监所医疗工作的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十）所有参与监所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全员熟知并严格遵守公安工作保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医疗中心制定相关保密工作规范，如因个人行为泄密的给与调离工作岗位或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
门头沟分局

名 称：（印章）

2026年 7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号
新桥大街45

邮政编码：102300

电 话：010-69842341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北京市红十字会
急诊抢救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年 7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清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 话：010-82891796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

帐 号：11001006600059261223